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珮慈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32
電子信箱：peici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06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06579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5000657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15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—繪本創作比賽實施計畫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旨揭實施計畫及本局115年1月19日中市教終字第1150003323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修正旨案計畫附件一創作題材內容，其餘內容及計畫期程不變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6/01/31
10:08:35